

交通事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

交通部 台鑒：

- ☐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
- ☐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
- ☐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
- ☐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

申請人發文日期、字號		
日 期	年 月 日	
文 號	字第 號	

申請人	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				實收資本額：（千元）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單位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負責人		連絡人：		□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□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□台北市國稅局 □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□高雄市國稅局				
	設備安裝 地 址	□□□								電話：（ ）						
項次	設備或技術中英文名稱	型號及 製造批號	用 途	設備或技術來源			訂購日期		交貨日期	預定安裝完成 或使用日期	數 量	單 價 （註明幣別）	總 價 （註明幣別）	抵減率 （％）	備註	
				國內	國外	廠商名稱	契 約	I ／ L								
□總計金額或 □小計金額		國產設備 （新臺幣）					國外設備 （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）					技 術 （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）				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			填 表 須 知	1. 本表應填送一式四聯，請在適用之□打V及在第一聯左下角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。 2. 「設備或技術來源」：國產設備或技術請在「國內」欄內打V，國外設備或技術請在「國外」欄內註明國家名稱，向貿易商或代理商購置者，請另於備註欄註明貿易商或代商之名稱。 3. 「訂購日期」：技術或國產設備應填寫買賣契約簽訂日期（買賣契約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：國外設備，自行進口者，應填寫輸入許可證（I / L）申請日期（或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或報關日期），經由貿易商或代理商購置者應填寫買賣契約簽訂日期（買賣契約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。 4. 「交貨日期」：在國內購置者（含向國內貿易商或代理商購置進口機器設備者）應填寫該設備運抵交通事業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；直接向國外購置者，應填寫該設備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進口日期；購置技術者，應填寫權利金或技術金交付日期。 5. 「抵減率」：(1)自動化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及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為7%、技術為5%。(2)資源回收及防治污染設備為7%、技術為5%。 6. 本表右上角申請人發文日期務請依實際送件日期填寫：第四聯申請人地址請複寫清楚，以免郵遞失誤。 7. 申請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受理交通事業申辦投資抵減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交通部 收發文字號	發	日 期				收	日 期				核金 定額	核註：□本案係補件案件，該交通事業前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。				
	文	文 號					文	文 號								

第二聯（存查）

第 頁／總計 頁